

# 臺北市立大學 UT Student 永續校園宣傳影音競賽報名簡章

## 一、活動宗旨

鑑於身處在數位化世代，影音時代蓬勃快速發展，因應新生代對視覺傳播之需求，影音成為了傳播與行銷之重要方式。本校鼓勵學生創意發想以豐富、多元、有趣及生活化影音，來呈現永續校園環境、生活、特色與社會影響力，透過本競賽增進學生對永續校園特色及各面向之關注，共同實踐永續校園目標及提升正面形象，亦培養學生專業學習之反思能力與視覺傳播能力，進而增進未來職場競爭力。

## 二、主辦單位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三、參賽對象及資格

- (一) 臺北市立大學各學制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參賽者可個人或多人組團隊(每組至多 5 人)，每一參賽者或參賽隊伍之參賽作品件數限定一件。

## 四、報名時程與說明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以下為重要相關時程說明：

- (一) 報名期限：簡章公告日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 (一) 下午 5 時止。  
請參賽者至以下雲端連結進行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MKACkL7XQjuWYcHTA>
- (二) 作品上傳期限：113 年 10 月 25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請參賽者將作品上傳至網路空間並提供下載連結給主辦方，連結網址請 E-MAIL 至 [sunny2021@go.utapei.edu.tw](mailto:sunny2021@go.utapei.edu.tw)，同時亦須上傳「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每位成員皆須繳交乙份)」之 pdf 檔(詳見附件三)
- (三) 得獎公告時間：暫定 113 年 12 月中旬於學校首頁公告。

## 五、參賽作品規格

- (一) 作品類型：限 3 - 5 分鐘之短影片、微電影、動畫或本校人物專訪(如師、生或校友)等任何影片類型皆可。
- (二) 作品名稱：20 字以內。
- (三) 作品格式：影音品質建議解析度為 1920\*1080 HD 畫質 1080p (含) 以上，報名上傳請以 MP4 或 MOV 格式，且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後續查核。

- (四) 作品內容：請聚焦於**永續發展主題**或**校園宣傳主題**，且出現「臺北市立大學」或「學校 Logo」等字樣。
- (五) 拍攝工具：不限，相機、攝影機或手機皆可，直橫式皆可拍攝。

## 六、評選標準及說明

- (一) 本競賽評選將由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遴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計五名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評選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評選，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二) 獎項將由評選委員會視參加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若有「從缺」，該獎金得視主辦單位獲評審決定分配到其他選項。
- (三) 評選項目標準

評審項目	比例	參考構面說明
主題精神與內容	40%	是否能完整呈現出永續校園發展之理念或提升校園正面形象之宣傳
創意發想	30%	作品呈現之創意發想表現或獨特性
製作技巧	30%	影片製作之拍攝技巧、剪接技能、影片轉場流暢度、畫面完整性及聲音呈現品質等，整體呈現有助於提升閱聽眾之興趣

## 七、競賽獎項

- (一) 金獎 (1 名)：獲獎金新臺幣 8,000 元；及團隊每人獎狀 1 張。
- (二) 銀獎 (1 名)：獲獎金新臺幣 6,000 元；及團隊每人獎狀 1 張。
- (三) 銅獎 (1 名)：獲獎金新臺幣 4,000 元；及團隊每人獎狀 1 張。
- (四) 佳作 (2 名)：獲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名，共 4,000 元；及團隊每人獎狀 1 張。

## 八、參賽作品規定

- (一) 參加本競賽即視同視為該作品之內容同意永久無償非專屬授權提供臺北市立大學(下稱本校)非營利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公開上映、播送、展示、傳輸、重製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等一切使用權利。本校對於該作品前揭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或權利金，且參賽者不得對本校行使著作人格權，應配合主辦單位本校簽署授權同意書；倘無法配合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競賽與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二) 可跨系(所)組隊參賽，參賽作品創作與設計須為原創，內容不得有抄襲、仿冒、剽竊、冒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況，且該作品未參加過其他競賽或公開發表。
- (三)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或違反任何現行法律與本

校校規規定之情事。

- (四) 參賽作品請注重著作權相關事宜，使用之相關素材、影像及配樂等須為原創自製，或取得合法授權，或使用可公播之作品為限，或使用「創用 CC」授權方式製作。
- (五) 參賽作品得利用「生成式 AI 模型」生成內容或素材，惟不得單由 AI 模型獨立自主運算而直接生成，仍須由參賽者投入精神創作，並保留與 AI 模型共同協作之過程備查。該作品如係利用「生成式 AI 模型」者，須在說明欄明白標註有利用之情形。

## 九、其他

- (一)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二) 本細則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競賽辦法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利。
- (三) 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 十、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聯絡窗口：王云宣 專任助理  
連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65  
聯絡信箱：sunny2021@go.utaipei.edu.tw